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6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2:0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文村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席者：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1. 介紹本學年新任主管。(全體與會同仁鼓掌歡迎)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書及六大研究領域成果報告已於9月17日送達教育部，第二年成果報告業於10月11日送教育部考評，11月12、13日進行實地訪評；在此特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與配合。
3. 11月份將赴各學院及與學生座談，說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未來發展走向及發展。請各院及學務處(學生部分)安排。
4. 各單位應更主動積極延攬具潛力及講座級優秀教師。
5. 「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民97年1月~101年12月)期於年底前完成規劃。
6.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報告。(略)

二、葉副校長報告：人事室編印之「國立清華大學96學年度各級主管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請各主管參閱配合。

三、秘書處報告(葉副校長代)：11月12日、13日教育部實地考評，時程表中安排14:40-15:30教師晤談，15:40-16:30學生晤談，教師及學生名單將由考評委員於當天勾選。希望當天教師儘量能留在學校接受邀請晤談，被邀之學生則請教官負責安排。

四、研發處報告：校長已核定「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及「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已通知所有老師。
(「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截止日期將延後一個月，至11月底止。)

五、共教會報告：全校運動大會11月14日(星期三)舉行，歡迎大家踴躍報名；本年度採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為10月26日。

六、工科系李敏主任：職技約用人員增能計畫立意良好，但建議課程安排在寒暑假，避免影響正常業務之進行，且訓練內容應針對受訓人員能力分班，期能有效達成訓練目的。(人事室主任同意以後改進，若主管認為職技約用人員因工作繁忙不能參加此次訓練，該職技約用人員可以請假不參加。)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案經 96.10.02 九十六年度第六次校務會報決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決議：經修正後無異議通過(如附件一)。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修訂案提請通過修正。(如附件二)

說明：96年6月11日本中心會議修正通過，修訂前揭辦法。(如附件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該辦法中部分條文，由教育學程中心變更為師資培育中心。

附帶決議：爾後師資培育中心如有類此僅作單位名稱改變之條文，請逕以「簽」陳方式處理，不需送行政會議。

參、散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96.10.16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詳見 <http://my.nthu.edu.tw/~secwww/secretary/orgnized.pdf>)
- 二、本校申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計畫書、六個重點領域之成果報告及 96 年度考評報告分別已於 9 月 17 日及 10 月 11 日函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將於 11 月 12 日、13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考評，時程表中安排 14:40-15:30 教師晤談，15:40-16:30 學生晤談，教師及學生名單將由考評委員於當天勾選。
- 四、教育部邀請波士頓溫特沃斯理工學院(Wenworth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學術及資深副校長(Provost) 蔡桂伍先生，將於 11 月 22 日下午 2 時蒞臨本校工一館 106 室演講"We and the World, Our Role in the New World in the New Era - New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Facing Education, Government, Business, and the Society."，歡迎大家撥冗參加。
- 五、於 8 月 29 日舉辦 96 學年度新任主管研習會。
- 六、本校教師歷來學術成果豐碩，最近更是連續榮獲重要學術獎項，相當可喜，已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舉辦表揚茶會及記者招待會。
- 七、籌辦校友交誼之相關活動(清上加清 Part2 未婚校友/教職員聯誼、「一家清、一家親」校友家族照片募集活動)。
- 八、轉發校友多項訊息：各項活動報導、校友服務資訊、就業資訊、藝文活動資訊等。
- 九、第四季 Newsletter 將於十月下旬出刊。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96.10.16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各單位兼任教師聘任，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完成以便排課，因特殊原因未能於開課前一學期完成聘任程序者，應於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中說明未能及時完成聘任程序之原因。又，除非原聘教師未到任，否則開學後即不處理任何當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
- 二、本校 96 學年度外國學生新生註冊人數 84 位（博 38、碩 36、學 10），本學期本校外國學生總數 203 名（博 87、碩 78、學 38）；外國交換學生（來校修課）人數 17 名。
- 三、英語授課數本學期下降，請各系所鼓勵英語授課。
- 四、97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班春季班教育部核定本校「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5 名、新設立「半導體元件及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5 名。
- 五、97 學年度起博士班審查資料無紙化全面實施。
- 六、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評鑑，本校受評時間為 97 年度上半年，重點說明事項如下，請各系所提早準備：
 1. 此次評鑑重視系所性質差異，不採固定量化指標，強調系所根據設立宗旨與目標，依據評鑑標準，自主舉證說明宗旨或目標達成情形。
 2. 評鑑重點在教學品質，研究方面著重在是否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中。評鑑結果不採分數制而採認可制，分通過、待觀察、不通過三種；學、碩、博士班分開認可。經評鑑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給予一年之改善期，一年後再評。
 3. 每一系所訪評時間為 2 天，委員 4-6 人，以每一系所獨立受評為原則，系所可申請共同評鑑，但前提必須為同一學門相關系所始得提出，每增一系所，增加委員 1 人。
 4. 資料以 94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上學期，共 5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為基準，以 97 年 1 月 30 日為最後填寫基準日期，評鑑基本資料表之填寫評鑑協會預計於 12 月辦理說明會。
 5. 國際機構認證通過且在有效認可期間內之系所或於 97 年 1 月前申請 IEET 認可評鑑之系所，免受評鑑。俟申請公文抵達後轉發系所申請。
 6. 自我評鑑報告，應於 97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
- 七、預定明年寒假辦理轉學生甄試入學。
- 八、下學年繁星招生仍採二頂三前標準，理工類採數、自二頂，人社類採國、英二頂；依（高中）在校成績排名及所填志願序分發。
- 九、預定下學期辦理第一次教師評量，較「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所定之九十七學年辦理提前一年開始，提供須受評量教師多一次機會。

十、語言中心教師以針對大一新生全面進行「英語能力測驗」，將做為日後課程分及參考。

十一、擬請外語系下學年起開設通識課「文化經典」向度之西洋經典文學課程。

十二、本處收集亞洲及東歐部分國家各大學排名資料，日前已以電子郵件傳各院系所主管參考。

院招生班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紀錄

時 間：96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 點：行政大樓 2樓 第2會議室

主 持 人：王天戈教務長

記錄：何淑鈴

出 席 者：工學院溫院長于平、人社院張院長維安、工學院王副院長小璠、人社院蔡副院長英俊、電機系連主任振忻

列 席 者：王盛麒組長、林錦櫻組長

壹、主席報告：本校去年開始改變招生方式，開辦院招生班（院進系出）。工學院、人社院已於96學年度招生，電資院規劃下一（97）學年度招生。今天的會議，希望將目前及未來可能遭遇到問題提出檢討與釐清，以便提供優質教育。以後院招生的人數會逐漸增加，我們希望可以做到不論什麼管道（系、學士班、院招生班）進入清華的學生，將來都能在導師的指導下，可以由一各系或修雙專長或雙學位來畢業，強化多元學習管道。

貳、問題與討論：

一、空間及經費配置

（一）院招生班無專任師資，故未分配導師費亦無零用金可供周轉，以致經費運用上比較困難。

（二）院招生班雖然只有一屆學生，不過在經常事務方面，例如：學生還是希望有一固定的空間、設備可供使用，這些都需要經費支持，希望校方在經費分配時列入考量。

做法：導師經費方面教務處將與學務處協調。經常費部分，會請校方列入分配時考量。

二、學生分流選擇志願問題

目前院招生班在招生時強調，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開始可以依志願自由選擇就讀學系，可能會造成各系學生人數分配的不均，部分學系教師負擔會較重，且部分學系希望保有審核學生的機制。

做法：

- (一) 本校於招生時已說明學生可以依個人志願選擇就讀學系，本屆入學學生不宜再給過多的限制。
- (二) 目前院招生班學生人數尚不多，大二後分流到各系應不至於造成各系太大的負擔。
- (三) 日後學生分流採開放方式或為保持各系名額平衡，訂定選系機制，限制各系人數，可再研擬。如方式改變，必須在招生簡章上說明，目前希望先依現有開放方式實施。
- (四) 教務處將通知各系，院招生是全校性政策，各系對於院招生班學生選課時視同本系學生；選擇就讀志願時採取開放方式，對學生的專業可以在畢業所需的修課上要求，而非設定為進入各該系的門檻。

三、其他

院招生班學生歸屬感不足及希望保留班級識別問題，各學院可給予適當之協助，如成立學生自治性組織、安排學長姊輔導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上午 11：00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96.10.16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一、完成新增大學部齋舍（義、仁、實、文、慧、靜、新）及研究生齋舍（信 A、信 C、雅、碩、鴻）冷氣建置（增加約 3000 床）。冷氣普及率為大學部 94%，研究生 91%。
完成明齋、平齋及鴻齋等學生宿舍整建。
- 二、新建學生宿舍已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額貸款 20 年自償，預計增加 1000 宿位。
- 三、規劃改建清齋，預期 99 至 100 學年度增加 800 宿位。
- 四、軍訓室總教官由周易行教官派代，諮商中心主任由師資培育中心林旂旂教授擔任，學生住宿組長由電機系徐碩鴻教授擔任。
- 五、辦理新生講習五場：
大一 1515 人，轉學生 56 人，研究生 1605 人，僑生 40 人，外籍生 82 人。
- 六、試辦四項大一新生輔導活動約 500 人：大一導航計劃、大一學士班／院招生班、大一繁星計劃、大一體育資優生。
- 七、與計中及教務處合作，對於重度使用宿舍網路進行線上遊戲且二分之一不及格的同學予以提醒。
- 八、加強研究生兩性及生命教育輔導，建議於研究所書報討論中每學期進行一次。
- 九、諮商中心危機預防（自殺防治「攜手走出生命的幽谷」）系所簡報共計 8 場，感謝哲學所、電子所、資工系、數學系、化工系、工工系、化學系、工科系教師撥冗參與。
- 十、新校地將增設體育活動場地，室外籃球場 3 面及排球場 4 面，室內多功能體育館：籃球場 2 面（與羽、網球共構，可換算成 6 或 8 面羽球場或 2 面網球場）及桌球場 2 面。
- 十一、依據學生會反應，經總務處、校園規劃室及藝術中心協助，興建小吃部前活動廣場，於 96 年 10 月 3 日落成。
- 十二、與教務處合作，將部份勞作服務轉型為志工服務，96 學年度計 218 位同學參加。
- 十三、推展學生從事國際志工活動，前往尼泊爾、青海、印尼、馬來西亞及波蘭服務。
- 十四、組織調整，「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與「就業輔導組」整合為「綜合學務組」。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96.10.16

總務處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10 月 18 日辦理二梯次「製作公文及管理檔案」之教育訓練。

二、保管組

- 1、本校竹東校區土地取得案，新竹縣政府已同意無償撥供土地。
- 2、96.10.18-96.10.26 進行本〈九十六〉年度財物抽點工作。

三、事務組

- 1、為提供校友免費住宿服務，於 10 月 4 日印製 1000 份住宿券發給需要院、系、所，校友憑券事先聯絡即可住宿，住宿費於事後再由所系辦理轉帳。

四、營繕組

- 1、行政大樓增建工程：待消防缺失改善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預計 10 月底完成。工程進度 100%。
- 2、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定 97 年 4 月完工，工程進度 46.29%。
- 3、學習資源中心新建工程：9 月 21 日第五次行文報部。教育部審議中。工程預計 97 年 3 月 1 日開工。
- 4、教學大樓(紅樓改建)新建工程：工程會通過 30%初步設計。目前細設圖說繪製中。工程預計 97 年 3 月 1 日開工。
- 5、室內外網球場：96 年 8 月 7 日開工，預計 96 年 12 月中完工。
- 6、全校校舍耐震補強：本年度優先處理耐震力較不足的校舍約 7 棟。
- 7、總圖至南校區共同管道工程：施工計畫審查中。預計 10 月 15 日施工。
- 8、行政大樓至教育館段共同管道：預計 10 月底完工，工程進度 85%。

五、採購組

- 1、本校會計系統與採購系統已整合，使學校各單位在申請採購案及經費控管，進一步予以簡化、標準化，除上網方便並縮短作業時間外，更提高行政效率及團體行政績效。
- 2、9 月份總計完成財物、勞務、內、外購，相關採購案 200 件。

六、駐警隊

- 1、教職員工汽車證申請數量為 1366 枚；眷舍區停車證數量為 71 枚，機車識別證 766 枚。清理之無主及廢棄腳踏車合計共 1196 部。

七、環安中心

- 1、完成 96 年委外巡查工作，總計 12 個單位、188 間實驗場所，已轉知受檢單位參考輔導報告之建議改善缺失，於下半年複檢改善情形。
- 2、本校大部分實驗場所有機化學品儲存櫃皆非防火櫃，發生事故時恐因此而造成更大的損傷，目前簽請校方補助經費(預估 550 萬元)。
- 3、北校區廢水處理廠將於 10 月 30 日完成細部規劃設計。
- 4、完成 96 年全校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乙案，並規劃辦理缺失改善與覆查作業。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96.10.16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一、經 10/2 日校務會報通過訂定兩項辦法，一為「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已公告申請；另一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辦法」，獎勵教師論文之發表期刊在各領域前 TOP15%，每篇將獲得 5 萬元之研究經費補助，目前研發處正進行資料庫的建置，俟完竣後將公告申請，明年春天即可實施獎勵今年之成果。
- 二、每年舉辦一次的「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傑出產學合作獎」選拔，今（96）年為第 10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各單位推薦的候選人計 13 位，「傑出產學合作獎」為第 2 屆，各單位推薦的候選人計 5 位，10/11 日已召開複審會議，將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獲獎名單；同時將擇期舉辦這兩項獎項之頒獎典禮，舉辦地點將訂在蘇格拉底餐廳，以下午茶的方式進行，屆時歡迎大家來參加。
- 三、暫停博士候選人適用本校「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博士候選人請依 92 年起教育部實施之「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申請補助，本項規定將公告周知，以避免學生再度利用「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員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 四、10/12 日研發會議通過設置院級「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創意中心」、校級「國立清華大學基礎科學研究中心」、及終止「生物工程中心」三案。擬提請於 10/23 日校發會議討論及核備。
- 五、國科會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公開徵求實驗性計畫構想書，請欲申請者至本案計畫網站 <http://foresight.iis.sinica.edu.tw/> 詳細閱讀其中 call for proposal 相關說明與規定。
- 六、國科會公開徵求 2008/2009「台俄(NSC-RFBR)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計畫申請截止收件日期為 97 年 1 月 11 日，欲申請者請依規定於期限內至該會網站線上製作計畫申請書。另欲申請研討會者，截止日期為 97 年 1 月 15 日止，請備齊中、英文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乙式兩份，提送交所屬系所單位備函會簽研發處辦理申請。
- 七、學術合作組：
 - (一) 國科會『2008 德國春季班三明治計畫』核定名單共 8 名：成大與中山各 2 名；清華、政大、台南大學及長庚大學各 1 名。
 - (二) 『2008 年加拿大研究獎助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歡迎教師踴躍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25 日，請逕洽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 (三) 安排 11/14-16 日本訪賓獲諾貝爾物理獎之江崎玲於奈教授在台行程。
- 八、技術服務組：
 - (一) 籌劃 96 學年度智慧財產課程，預計開課時間為 11 月 14 日，本次課程配合科管院共同辦理相關課程共計 22 堂。
 - (二) 9/21 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申請件數 28 件，通過 26 件。
 - (三) 10/16 召開技術移轉會議。
- 九、建教合作組：
 - (一) 創新育成中心參加績優育成中心選拔活動，於 10 月 19 日假育成中心會議室進行實地訪視。
 - (二) 泰國中小企業推廣辦公室團員將於 10 月 24 日參訪育成中心。
 - (三) 2007 年創新技術與投資商談會，將於 10 月 30 日登場，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天時電子、晴泰科技已通過初選，冀參展日能促進商機交流。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96.10.16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讀者服務：

1. 自 96 年 5 月 22 日起依據新修訂之館藏借閱規則，開放本校讀者外借 DVD 之權限。
2. 自 96 年 7 月 2 日至 97 年 1 月 13 日，**總圖書館**試行延長服務時間，每週開放閱覽增加 5 小時，借還書服務增加 9 小時（寒暑假期間增加 5 小時）。試行期滿後將依據讀者利用統計評估是否續辦。
3. 因應清交兩校自 95 學年度起學生證號重複情形，造成書刊借閱與門禁管制困擾，經兩校圖書館與註冊組協調後，將在學生證條碼號前加註學校代碼以資區別。
4. 5 月下旬起陸續配合進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作業」及「大專校院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執行自評作業」，針對教育部制訂訪視重點，如館藏合法使用情形、教科書影印、網路管理等問題回應執行狀況。
5. 7 月 31 日召開校友借書權益協調會，會中決議校友借書證及年費、保證金收取一律由校友服務中心統籌辦理，另校友借書違規事項由校友服務中心負責協助聯絡校友還書或繳款事宜。本案將待圖委會通過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後實施。
6. 因應典藏空間不足情形，原總圖書館六樓休閒讀物室已改為一般書庫，並持續進行資料調架作業。
7. 圖書館館訊第 54 期已於 9 月 20 日出刊，並發送電子版，敬請參考指教。
8.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將於人社分館舉辦「李亦園院士捐贈資料暨手稿展」，歡迎蒞臨參觀。

二、資料徵集：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協助人社院各系所申請「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預計於 11 月下旬可獲知計畫審核結果。

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本館將於今年導入全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ALEPH)，自 8 月份起已安排各模組教育訓練，後續將進行資料轉檔，以及客製化功能需求與作業流程討論。

四、館舍維護與空間規劃：

1. 總圖書館廁所排污管更新與照明改善二項工程已完成工程施作。
2. 總圖書館電梯車廂與人社分館電梯更換工程已完成議價，待廠商完成備料即可安排進場施工。
3. 有關百年書庫規劃案已於 7 月 4 日經校方空間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後續將配合學習資源中心興建進度進行。

五、校史業務：

1. 已完成清華建校 50 週年紀錄片中英雙語版製作，目前正與本校出版社規劃紀錄片出版事宜。

2. 7月25日赴台藝大許素珠教授處取回孫觀漢教授之手稿、書信、照片等資料乙批，會同去年獲贈資料，後續將展開「孫觀漢先生捐贈資料數位典藏計畫」，並籌募經費建置孫觀漢教授網路紀念館。

國立清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96.10.16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96)年7月完成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事宜，並製發聘書。
- 二、本年8月完成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95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事宜，並核發年資加薪(俸)通知書。
- 三、本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教師28位及約聘教師3位均已來校報到。
- 四、本校教評會通過自96年8月1日升等之教師計有23人，除材料系周立人教授刻正辦理申請教授證書事宜外，餘22人均已獲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五、本年8月完成外籍專、兼任教師工作聘僱許可，並製發聘書。
- 六、本年7月通函本校兼任教師之任職機關(構)、學校同意至本校兼課事宜。
- 七、本年7月20日函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辦理校外兼職評估，計發出114張評估表，目前尚有1張未收回。
- 八、本校契約進用(專題計畫)人員線上(web化)申辦作業，將於本年10月底前正式上線。
- 九、96年9月28日辦理教師節茶會，會中頒發本校特聘講座、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書並表揚95學年度傑出教學研究獎(10人)、96年資深優良教師(49人)及介紹新進教師(43人)。
- 十、辦理96年10月一般同仁健康檢查及預訂於11月辦理主管健康檢查。
- 十一、辦理96年第2次職技人員平時考核及96年約用人員平時考核。
- 十二、辦理96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請於註冊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 十三、辦理96學年度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完竣。
- 十四、依據內政部於96年5月22日函轉知本校各單位簡任第10職等以下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及教師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且未涉及國家機密，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者，依上述要點規定填列申請表。
- 十五、規劃辦理「人事電子投票系統」，洽請計通中心協助開發，業於96年7月下旬正式啟用。
- 十六、於本年7月20日訂定本校職技及契約進用人員增能計畫，本年度執行發展訓練，並於本年10至11月間辦理，訓練課程計35小時、分散式學習，約500人參訓，分3梯次進行。另於本年7月27日辦理標竿企業觀摩學習—參訪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由主任秘書及本室主任率隊參訪，共計115人參與。
- 十七、訓練進修部分：
 - (一)於本年9月12日開辦職技人員英檢初級班及英語進修中級班，共計53人參訓。
 - (二)於本年5月17日辦理「英文應用文寫作研習」分上、下午2場次，對象為本校職技員工(含約用人員)。
 - (三)於本年10月12日辦理英語學習活動競賽，對象為本校職技員工同仁，競賽項目及內容有：演說、朗讀、歌唱、話劇等。
 - (四)完成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案，經學校核定教授34人休假研究，教師13人進修；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案將於11月通函轉知教學單位辦理。
 - (五)行政院國科會第46屆(97年度)補助國外短期研究案，計有呂忠津教授等12人提出申請，業於96年8月1日函送該會，將於11月底公布審查結果。

十八、於本年 7 月 19 日上午假國際會議廳辦理退休同仁惜別茶會，歡送退休同仁包括教職技工計 22 位。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96.10.16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一、計中開發的數據清華平台，是以 Web 界面讓各單位輸入各項資料，12 月初將啟用會計室『年度三項設備概算需求調查系統』，屆時會舉行說明會對各權責單位說明輸入方式。
- 二、最近將舉行無線網路涵蓋率普查，並輔導各單位建置無線網路，目前先以物理系系館做試行。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96.10.16

會計室業務報告

- 一、 有關本校 96 年截至 9 月底止資本支出計畫結算收回校方，相關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已於 9 月 14 日及 26 日發文全校各單位，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 96 年度校務基金、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配注意事項、9 月 11 日行政會報決議及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決議辦理。
 2. 資本支出計畫結算，係包含「校務基金」之院系經費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 B. 教學經費 (1. 院系經費)、C. 研究經費 (1. 補助新進教師、新團隊，2. 拔尖計畫與增能計畫，3. 外部合作研發)。
 3. 原 96 年 9 月 14 日清會字第 0960003998 號函說明三，有關未執行收回校方數計算方式，依該次校務會報決議修正為：未達執行率收回校方數係以截至 10 月 1 日止執行率未達 80% 差額、10 月 31 日止執行率未達 90% 差額及 11 月 30 日止全部未執行數，分三階段辦理收回。
 4. 萬元以下採購，請儘速辦理核銷；10 萬元以上採購申請單，於 10 月 3 日下班前完成核章並送採購單位辦理後續作業，除專案簽准外，10 月 4 日起已不再受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申請案件。
 5. 如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未及辦理請購者，應於 9 月 30 日前簽奉校長核准後並送達會計室第 1 組辦理。
- 二、 本年度會計室院系座談會預定於 10 月底至 11 月份中旬舉辦共 5 場次，歡迎同仁踴躍參加，俾利會計室業務順利推動暨行政效率之有效提昇。
- 三、 為提昇計畫經費報銷人員辦理經費核銷效能，本室原已排定於 10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假行政大樓「遠距教室」舉辦國科會計畫經費報銷之校內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行政效率。唯報名踴躍，人數已超過 130 人，原場地無法容納，故改至綜二 8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室已公告及發 mail 通知報名同仁。另非國科會計畫部分預計於明年 3 月辦理。
- 四、 立法院已開始審查 97 年度預算案，與本校有關之審查日程為 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2 日，審議期間請相關重要預算提報或執行單位派員留守支援備詢。本室並已於 10 月 11 日完成本校 97 年度口頭報告，並送教育部彙編。
- 五、 各計畫請務必注意款項之催收並請依限辦理結案 (尤其是國科會計畫)，以免影響下年度計畫之核定。
- 六、 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37 億 4,469 萬 2,950 元，實際支出數 34 億 9,729 萬 6,624 元，累計賸餘 2 億 4,739 萬 6,326 元與預計賸餘 5 億 6,570 萬 9,000 元比較，賸餘減少 3 億 1,831 萬 2,674 元，達預計賸餘 -56.26%。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 5 億 4,578 萬 5,291 元與累計分配數 6 億 9,102 萬 7,072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78.98%。

國立清華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

96年10月16日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17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檔案應用)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其事由，並簽署切結書，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
- 三、申請應用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
- 四、申請應用檔案，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五、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文書組自申請書掛號後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並為准駁之決定，30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重新起算。
- 六、因檔案老舊不堪翻閱而無法提供應用時，依檔案法第18條第7款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本校於必要時得拒絕申請，本校文書組並應於審核時於審核結果通知書上註記，俟完成檔案修護後再予以開放應用。
- 七、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應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其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通知本校文書組。
- 八、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本校文書組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本校文書組承辦人員收驗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填妥切結書及閱覽室使用登記表，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 九、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一) 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 (二) 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本校文書組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

十、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本校文書組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再行調閱應用。

十一、檔案應用完畢，本校文書組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如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 26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前項之收費，由本校出納組開立收據，申請人憑收據向本校文書組承辦人員領取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

十三、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或閱覽檔案原件時，應填具調案單並完成下列程序後，向本校文書組提出申請：

（一）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個人承辦業務時，其調案單須經該單位主管核准。

（二）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非主管業務時，應先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或簽請本校權責主管核准。

（三）他機關借調或依法調用檔案時，應由業務單位依來函簽報本校權責主管核准後填具調案單。

但採線上調閱影像檔於設定權限內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校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若因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

提案人：劉奕蘭 主任 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42902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修訂案提請通過修正。

說明：96年6月11日本中心會議修正通過，修訂前揭辦法。(如附件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

85.11.15 八十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6.3.20 八十五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回饋本校實習合作學校教師，擔任本校修讀教育學程畢業生一年教育實習之輔導教師，落實雙方互惠之原則，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已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之學校，並於年度中接受本校通過教師初檢之畢業生至該校進行教育實習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輔導教師」包括第二條所列學校之三類人員：(一)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校長，(二)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之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及分部主任，(三)本校實習合作簽約學校擔任本校畢業生學科實習輔導工作之教師。
- 第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每年由本校校長致發聘函，聘期為該年度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人選如有異動，師資培育中心得依需要於學生實習學年度之九月、三月分別簽請本校校長致發新聘函，聘期至該學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 第六條 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優待：
- (一) 比照本校校友辦理圖書證、游泳證及其他設施。
 - (二) 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學費以九折計。
 - (三) 優先參加本校各種學分進修班與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教育館 213 室

主席：劉奕蘭 主任

出席人員：張元 老師、全任重老師、陳舜芬 老師、傅麗玉 老師、陳素燕 老師、
林旖旎 老師、曾正宜 老師、陳佩英 老師、鍾文宏 老師

請假人員：謝小苓 老師、吳嘉瑜 老師

列席人員：高嫚禧、黃敬知、葉姍霏 小姐 記錄：唐熾貞 小姐

壹、主席報告事項：

- 1.96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事宜已順利完成，計招收中等教育學程 48 名，感謝中心同仁共同協助。
- 2.陳惠齡老師鍵盤樂課程學生音樂發表會將於 6/11（一）晚上 7：30 於教育館 310 室舉行，歡迎您踴躍參加欣賞。
- 3.96 年度教育實習研習會暨教學實習研習訂於 6/25(一)至 6/29(五) 為期一週，感謝同仁用心籌備。
- 4.本中心推選 96 年度教育部實習績優獎，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是陳舜芬老師；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為松山家商李瑞琦老師；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是新竹高中實習生李明勳同學。
- 5.教務處委辦之教學卓越發展計畫教務長已簽准，感謝陳素燕、曾正宜、鍾文宏老師與中心同仁開始進行計畫之執行。
- 6.專門課程規劃事宜之報告依據 5 月份教育部來文之專門科目實施要點，本中心於 6/4（一）召開 2 場專門科目系所說明會，會中討論熱烈，部分科目之培育可能無法繼續，準備編撰一套新的專門科目規劃書。
- 7.與新竹教育大學合辦跨校「潛能開發」增能學程事宜之報告：本案係由新竹教育大學蘇教務長提出，該校校務會議已通過，預定下學期可開課。本校課程委員會已於上週通過本案提送校務會議中。
*張元 教授報告：96 學年度起不再續任本中心合聘教授，主因未來幾年可能無歷史所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且 96 年度下學期休假不在台灣。

貳、確認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記錄

參、各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報告

一、課程委員會：本會於 6/7 中午召開並決議如下：

- 1.通過陳惠齡老師「音樂智能開發」之課程大綱，在校務會議通過潛能開發課程案後，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週一下午開設；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 門人類智慧潛能課程
- 2.通過開設「漢字讀寫（2）」；原暑假開設之「國音及說話」另安排在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3.通過「華德福教育」課程大綱，待校方核定通過聘任案後於暑假中開課。

二、實習輔導委員會：

1. 6/25(一)至 6/29(五) 為期一週之 96 年度教育實習研習會暨教學實習研習。
- 2.推薦陳舜芬老師為實習指導教授典範。

三、學生輔導委員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分為

- 人文社會組：由陳素燕、陳佩英老師輔導。
- 數學組 ：由陳舜芬、鍾文宏老師輔導。
- 理工組 ：由傅麗玉、曾正宜老師輔導。

學會運作輔導：6/10 晚中心宴請學會幹部，並獲幹部們同意延長任期半年，期使落實後續幹部自治及傳承。

四、經費稽核委員：略

肆、討論及提案

提案一：96 學年度新竹教育大學合聘本中心曾正宜老師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簽訂有學術合作辦法(如附件 1)，請討論合聘程序及授課時數等相關議題。

決議：

1. 日後若有其他與學術合作學校合聘者，須經本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2. 以本案簽請校方同意曾正宜老師與新竹教育大學合聘其在本校教學不得少於 9 小時，於合聘學校之授課時數上限 3 小時，並可併計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中。

提案二：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於 95 年 8 月 1 日更名及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應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以反映實際中心組織運作等，請參考附件 2「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等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附件。

提案三：修正本中心「華語教學課程修讀須知」、「實習課程實施規定」及「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請討論。

說明：「華語教學課程修讀須知」、「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及修正對照表等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附件。

提案四：教育部 96 年 6 月 5 日函送「教育部 96 年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乙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考附件 4「教育部 96 年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

決議：提供計畫書影本供中心教師參考，並請全任重、曾正宜老師參考參加。

提案五：鍵盤樂教室 27 部數位鋼琴之安置問題，請討論

說明：鍵盤樂教室 27 部數位鋼琴之安置問題，原規劃在教育館 4 樓須經教育館空間委員會通過，目前正積極爭取中，亦請同仁思考第二方案，以備空間委員會未核准時之需。

決議：仍積極爭取安置鋼琴空間，暫俟教育館空間委員會會議後再議。

伍、臨時動議

一、全任重 教授提案：有關「2007 亞洲科技與數學研討會」請中心協助辦理。

說明：為辦理「2007 亞洲科技與數學研討會」請中心予以行政及財務等協助。

決議：請全教授提供書面計畫等資料，再據以協助相關事宜。

陸、散會：下午 4：00

「國立清華大學回饋實習合作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	說明
<p>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人選如有異動，教育學程中心得依需要於學生實習學年度之九月、三月分別簽請本校校長致發新聘函，聘期至該學年度六月三十日止。</p>	<p>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人選如有異動，<u>師資培育</u>中心得依需要於學生實習學年度之九月、三月分別簽請本校校長致發新聘函，聘期至該學年度六月三十日止。</p>	<p>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師資培育</u>中心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95.08 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p>